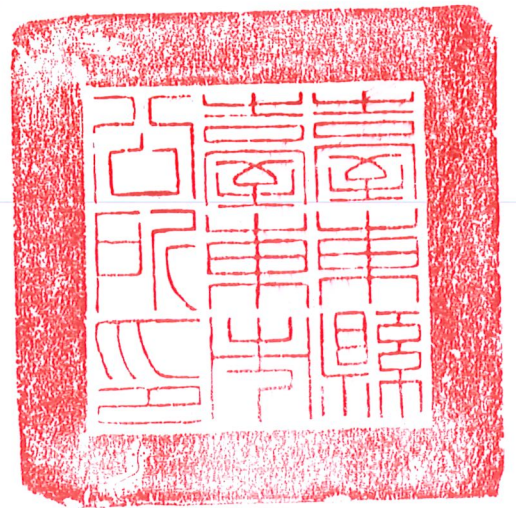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東市經字第115003723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為辦理115年薔琵颱風「番荔枝、香蕉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5年10月26日農糧字第1151112527H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品項如下：番荔枝、香蕉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5年10月27日起至11月9日止（例假日不受理申請，共10個工作天）上午8時15分至12時、下午13時30分至17時；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
(二)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經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(一)基本資料：身分證件影本、印章、存摺影本。

(二)土地資料：自有土地者：土地權狀或地籍謄本。非自有土地者：租賃契約（須註明天然災害補助由申請人領取），或土地使用同意書（需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）。

國有地承租者：申請人與承租人須為同一人。

四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(四)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 - 1、香蕉(果樹三)：8萬元/公頃。
 - 2、番荔枝(果樹四)：9萬5千元/公頃。

五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- 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向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申請，經本所會勘後開立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向農會信用部辦理貸款申請。

市長陳銘風